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國貿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IPEG ENG LTD.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YOUG CHAN VAHN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陳祐良律師

複代理　人　盧姿羽律師

被　　告　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宗興

訴訟代理人　黃于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，在本院簡易庭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應就下列事項提出書狀說明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

被告於民國109年12月17日當庭交付之言詞辯論意旨補充理由㈡狀第7頁所載「...原告縱主張Min Kyoo Kim總經理未經原告授權，而屬無權代理，惟因原告僅通知被告Min Kyoo Kim總經理為系爭採購案之專案經理，而未將前述限制告知被告，被告實無從知悉Min Kyoo Kim總經理無處理本案收付款交易適宜之代表權限，故原告仍應依民法第169條本文對被告負授權人之責...」，依被告前開答辯內容，可見被告係主張原告對其總經理Min Kyoo Kim代理權之內部限制不得對抗被告，則原告究係主張Min Kyoo Kim之行為乃民法第169條表見代理行為？抑或民法第107條之越權代理行為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陳　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惠晴